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1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智華

指定辯護人 吳益群律師（義辯）

上列上訴人因強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0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9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經上訴人即被告林智華（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8頁至第109頁），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其餘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白本案犯罪，之前因誤解法律而否認強盜犯行，經過辯護人與被告溝通後，被告已理解自身所犯確係強盜罪，對於相關犯罪事實、罪名均不爭執，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參以本案犯罪之情節，被告距離被害人陳婷小燕達2公尺，並不會直接對被害人造成傷害，過程中被告亦表示「不會對你怎樣，給我錢就好，真的不會對你怎樣」等語，犯行並非惡劣；被告僅因缺錢無法生活，不得已而出此下策，已經知錯，且觀被告前案僅在約00歲時犯了一些過錯，而曾入監服刑9日，其後即無再犯，可見被告守

01 法且本分地生活，以現今假釋之條件，被告服刑完畢已屆00
02 歲，復歸社會有相當困難，請求依刑法第57條、第59條規定
03 從輕量刑等語。

04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一)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06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
07 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雖對被害人揚稱「不會
08 對你怎樣，給我錢就好，真的不會對你怎樣」等語，然觀其
09 為肢體健全之成年男子，僅因缺錢供花用(按：被告於警詢
10 供稱其犯罪所得部分款項付房租新臺幣《下同》1,200元、
11 檳榔200元、香菸250元、保力達藥酒95元《見偵卷第27
12 頁》)即持兇器剪刀為本案犯行，與因家庭、子女等生活陷
13 於焦迫，不得已乃鋌而走險者，犯案之動機仍有差別，被告
14 於本案尚非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客觀上認足以引起一般
15 同情，而有情輕法重、堪資憫恕之狀況，尚無刑法第59條規
16 定之適用餘地。

17 (二)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18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9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20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
21 獲取財物，竟以上開方式強盜被害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
22 他人身體及財產法益之觀念；並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迄未
23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獲得其諒宥等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24 目的、手段、素行、被害人所受損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
25 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年2
26 月。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並未
27 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核屬適
28 當。被告及辯護人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之刑，尚有
29 未合，已如前述。至被告主張其多次欲與被害人和解，僅因
30 被害人返國而無法促成，然被告已委由辯護人向正統檳榔攤
31 表示和解道歉之意願，且本案所得之金額不高，部分金額經

01 警查獲後已歸還被害人；被告係在求助無門而生活困難之情
02 況下犯下錯誤，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然觀本案直接被害人為
03 陳婷小燕，被害人非僅單純受財物之損失，其因本案所生心
04 理之畏懼，可以想見，而此部分既未彌咎，則被告委由辯護
05 人向該檳榔攤致歉之舉，不論有無獲得回應，惟觀前此之司
06 法資源耗費已難回復，復未取得被害人之諒解，難認此部分
07 致歉之舉，得為變更原審量刑之基礎；至被告其他主張，均
08 係就原審已經斟酌評價之量刑因子重行爭執，所為指摘原判
09 決量刑過重，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4 法官 劉為丕

15 法官 蕭世昌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吳沁莉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
25 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
26 ，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29 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30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

01 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
03 （加重強盜罪）
04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